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預期虧損狀況改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約61.0百萬港元將有所減少。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約61.0百萬港元將有所減少。該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73.3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儘管該虧損減少被部份抵銷因(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值淨虧損為約16.0百萬港元而相對上年度相應期間所錄得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值淨收益則為約3.6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為約25.5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約28.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相對上年度相應期間所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則為約10.6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值淨虧損主要為由於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有所上升所致，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狀況而導致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